

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高点摄像机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三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3702-XM001-3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3702-XM001-3

2.项目名称：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高点摄像机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三包）

3.项目预算金额：164.6231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4.623114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高点摄像机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三包）	164.623114	1 项	本包建设内容为在莲石路一线、长安街一线、阜石路一线、五环路一线及浅山区等重点道路周边建设覆盖重点公共区域的高点视频监控资源，形成全程无死角的重点部位高清视频监控连续覆盖的高点建设。 本项目新建 16 处高点监控，共计 16 路摄像机，包括 2 路 360 度全景摄像机、14 路 180 度全景摄像机及配套电源、支架、运维终端等。制作、悬挂“一头一标签”标牌 16 个，“图像采集区域”标识 16 个。具体建设内容以采购清单为准。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8 个月。中标方需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对本包的建设周期进行科学规划和动态调整，确保本包工作与项目总体进度协调一致。本包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本包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及移交等工作，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中标方应确保本包建设周期不超过项目整体工期，且各项工作符合项目进度要求，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

联系方式：钟老师 010-88788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十八层

联系方式：王桥平 18511713021、杨文平 13381120993、刘东宁 13120063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平

电 话：1338112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03</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360 度全景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高点摄像机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3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 110 906 620 610 3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杨文平 13381120993；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十八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计算办法按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本项目所涉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成交服务费）由<u>采购人</u>支付。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招标代理任务后(即，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后)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合同价款在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支付剩余价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30%) × 10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0-30
商务部分 (21 分)	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并提供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注：以上同一成员不能重复得分，并提供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近一年连续 6 个月社保记录，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方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高点视频监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8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产品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8
	ISO 体系认证	评委根据投标方具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	0-10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要求顺序装订，层次清楚，双面打印，页码连续，目录准确，查阅方便，得 1 分，如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0-1
技术部分 (49 分)	技术指标响应	评委根据投标方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关键指标不满足，扣减 2 分，最多扣分不超过 10 分。 注：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 5 项“#”项为关键指标，其他项为普通指标； 2.投标方技术参数需逐项一一提供指标满足要求证明资料，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3.证明资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4.投标方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不得分。	0-10
	设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设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结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高点点位设置原则、前端图像采集、前端信号传输、前端设备供电、配套设施描述准确，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设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结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高点点位设置原则、前端图像采集、前端信号传输、前端设备供电、配套设施描述较准确，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设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8 分；	0-15

		设计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分项施工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清晰明确，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分； 施工组织方案、分项施工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较清晰，安排较合理得 8 分； 施工组织方案、分项施工方案不够合理，未制定进度计划得 4 分； 未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得 0 分。	0-12
	售后服务	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应急处理预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内容规范、具体、全面，后续服务体系完善、应急处理措施科学有效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后续服务体系较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较为得当可行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仅进行简单响应得 2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0-9
		投标方提供所投摄像机设备 原厂 3 年免费质保 承诺函得 3 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原厂公章。	0-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央、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及石景山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部位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建设联网应用的总体部署要求，依据《石景山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 2023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任务书》等文件精神，石景山区计划在辖区内重点公共区域开展视频监控资源以及对智能卡口建设、老旧视频监控点位改造。同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科技，为保障公共安全运行提供更智慧、高效、便捷的安全保障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夯实城市基层治理基础，完善城市治理能力，打造智慧城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景山”。

二、建设目的

在深入落实“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全量应用”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监控覆盖密度，智能化应用进入深度水平，实现“眼睛更亮、大脑更强”的目标，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创建文明城区、市域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技术标准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2017；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11/T 384-2018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2021；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 30147-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6

上述标准以最新颁发的行业规范或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若行业规范与国家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

四、建设内容

本包建设内容为在莲石路一线、长安街一线、阜石路一线、五环路一线及浅山区等重点道路周边建设覆盖重点公共区域的高点视频监控资源,形成全程无死角的重点部位高清视频监控连续覆盖的高点建设。

本项目新建 16 处高点监控,共计 16 路摄像机,包括 2 路 360 度全景摄像机、14 路 180 度全景摄像机及配套电源、支架、运维终端等。制作、悬挂“一头一标签”标牌 16 个,“图像采集区域”标识 16 个。建设内容以采购清单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 新建 2 路 360 度全景摄像机

采购安装 2 处共计 2 路 360 度全景摄像机及配套电源、支架等设备,按照《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要求进行字符标注后接入对应后端平台并填报“一机一档”,点位见附录一: 点位表,“一机一档”信息采集要求见附录三一机一档采集要求。

采购安装 2 台设备箱及配套开关电源、防雷、接地等设备。

采购安装 2 台智能运维终端,为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提供统一的网络和电力接入服务;网络自摄像机通过野战光缆接入智能运维终端并由智能运维终端接入派出所机房光纤接入交换机,电力由铁塔取电点接入监控设备箱,监控设备箱空出线口接入智能运维

终端并由智能运维终端通过电源适配器接入摄像机。

采购 4 对光模块，分别用于运维终端至摄像机、运维终端至派出所机房光纤交换机数据传输。

制作、悬挂“一头一标签”标牌 2 个，“图像采集区域”标识 2 个，标识牌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二标识牌制作。

（二）新建 14 路 180 度全景摄像机

采购安装 14 处共计 14 路 180 度全景摄像机及配套电源、支架等设备，按照《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要求进行字符标注后接入对应后端平台并填报“一机一档”，点位见附录一：点位表，“一机一档”信息采集要求见附录三一机一档采集要求。

采购安装 14 台设备箱及配套开关电源、防雷、接地等设备。

采购安装 14 台智能运维终端，为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提供统一的网络和电力接入服务；网络自摄像机通过野战光缆接入智能运维终端并由智能运维终端接入派出所机房光纤接入交换机，电力由铁塔取电点接入监控设备箱，监控设备箱空出线口接入智能运维终端并由智能运维终端通过电源适配器接入摄像机。

采购 28 对光模块，分别用于运维终端至摄像机、运维终端至派出所机房光纤交换机数据传输。

制作、悬挂“一头一标签”标牌 14 个，“图像采集区域”标识 14 个，标识牌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二标识牌制作。

五、建设要求

（一）总体要求

采用科学、合理的布点规划方法是构建严密的治安防空体系的基础，同时统筹兼顾各部门业务需求，并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特点、案件高发区等因素进行合理规划，通过选择不同类型的摄像机，城市主干道及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实现人、车、事全方位管理，进一步推进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

（二）新建 2 路 360 度全景摄像机建设要求

在石景山区浅山区、莲石湖等重点区域开展建设，必须选择高度不低于 30 米的铁塔或固定建筑物顶部，利用高点优势，对林区、道路、河流、铁路等进行实现全景监控。采购安装 2 处共计 2 路全景摄像机及配套设备箱、支架、运维终端、光模块、线缆等设备。

铁塔安装摄像机高度不低于 30 米（不含避雷针），建筑物楼顶安装摄像机需固定在高强度支架上，安装高度适应监控需求，确保视角无遮挡。

新建前端点位监控设备须按北京市公安局的相关要求加装“一头一标签”和“图像采集区域”标识牌；同时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一机一档”信息采集要求完成前端摄像机的设备、点位信息采集。

（三）新建 14 路 180 度全景摄像机建设要求

在石景山区莲石路、长安街、阜石路、五环路等重点区域开展建设，必须选择高度不低于 30 米的铁塔或固定建筑物顶部，利用高点优势，对城市道路、交叉路口、商业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实现全景监控。采购安装 14 处共计 14 路全景摄像机及配套设备箱、支架、运维终端、光模块、线缆等设备。

铁塔安装摄像机高度不低于 30 米（不含避雷针），建筑物楼顶安装摄像机需固定在高强度支架上，安装高度适应监控需求，确保视角无遮挡。

新建前端点位监控设备须按北京市公安局的相关要求加装“一头一标签”和“图像采集区域”标识牌；同时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一机一档”信息采集要求完成前端摄像机的设备、点位信息采集。

（四）其它

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和线缆技术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家、部委颁布标准，系统应遵循相应的电磁、安全、质量、环境等规范，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隐蔽工程建设要紧密结合系统功能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规范并为今后功能扩充留有余地。

投标方拟使用的铁塔产权归属第三方所有，投标方需在投标前取得铁塔的合法使用授权，并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投标方负责系统安装实施地点的现场勘察，确保安装现场符合设备安装需求。所有硬件设备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条件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投标方负责协调铁塔取电点的使用，并在租赁期内承担电费。

投标方应将工程建设中所需的线缆、管材、辅材辅料以及工程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项目建设中不得另行收费。

六、技术文档要求

（一）技术方案，详细阐述系统设计内容。

（二）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人员配置以及拟投入的施工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等。

（三）提供施工设计及安装部署的图纸资料。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五）提交设备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厂家、产地等。

（六）核心产品为 **360 度全景摄像机**

（七）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应对项目资料、图纸、系统框架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于第三方。

七、主要设备参数

（一）360 度全景摄像机

1) 主视频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辅视频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全景拼接后不少于 2 个分辨率 ≥ 1600 万像素视频图像，细节分辨率 ≥ 400 万像素，细节镜头焦距范围 6mm-336mm，光学变倍 ≥ 56 倍；

2) 图像采集模块数量 ≥ 8 个，支持输出 2 路主视频图像和 8 路辅视频图像。支持将

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 $\geq 180^\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80^\circ$ ；

3) 细节通道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20° 至 90° ；

4) 设备支持进行热成像图像采集，热成像采集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可见光焦距 $\geq 50\text{mm}$ ；

5) 细节可见光镜头彩色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x}$ ，黑白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Lx}$ ；

6) 支持烟火识别功能，支持识别监视画面中的烟雾和火焰，火点识别距离（2 米 $\times$ 2 米） ≥ 2500 米，烟雾最远报警距离（5 米 $\times$ 5 米） ≥ 5000 米；

7) 设备支持温度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超过设置温度值的目标进行跟踪、报警；

8) 支持实景指挥标签管理功能，支持在视频画面上添加 ≥ 1000 个视频标签；

9) 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 8mk 及以下；

10) 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在 150mk 及以下；

11) 设备须支持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

12)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3)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二) 180 度全景摄像机

1) 主视频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2$ 英寸，辅视频像机传感器面尺寸 $\geq 1/1.8$ 英寸，全景拼接后分辨率 ≥ 1600 万像素，细节分辨率 ≥ 800 万像素，细节镜头焦距范围 $\geq 7.2\text{mm}-320\text{mm}$ ，光学变倍 ≥ 45 倍；

2) 图像采集模块数量 ≥ 4 个，支持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4 路辅视频图像。

3) #支持将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 $\geq 180^\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110^\circ$ ；

4) 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主视频支持水平 360 度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geq -20^\circ$ 至 90° ，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6000 \times 2600$ ；

5) 彩色最低照度 $\leq 0.005\text{Lx}$ ，黑白最低照度 $\leq 0.001\text{Lx}$ ；

6) #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7) 红外灯开启时，设备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 ≥ 550 米；

8) #设备可对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监控画面中的移动标签进行跟踪且跟踪时间、跟踪倍率可设，在跟踪过程中，移动标签始终位于画面中心位置。

9) 设备支持在实景指挥系统平台上添加、修改、删除和标注 **AR** 标签，包括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和普通视频标签，最多可添加 **500** 个标签。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在视频画面上添加定点标签、区域标签、矢量标签和方向标签，并可对标签进行联动操作

10) #当设备调焦或转动时，实景指挥系统平台上的 **AR** 视频标签应与所标记物体保持相对静止

11) 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12) 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电源电压在 **DC36V $\pm$ 30%**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

13)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4)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三) 铁塔高点支臂

1) 支架材料所用钢材为 **Q235**，螺栓采用 **C** 级螺栓，强度不低于 **4.8** 级；

2) 所有构件均需作防腐处理，采用热浸锌防腐，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86 μm** ，其均匀性和附着性应按规范要求；其他材料必须参照相应国家标准。

3) 支臂尺寸需根据高点摄像机安装位置定制，支臂长度不超 **5** 米，总体弯曲度不

大于长度的 1/1000，构件出厂前先行检查，构件制作，放样。

(四) 分段式铁塔抱箍

- 1) 材质：Q235 钢，热镀锌处理。
- 2) 内径与铁塔杆体的匹配公差不大于 2mm。
- 3) 依据高点安装方法定制分段式铁塔抱箍。

(五) 智能运维终端（光接口）

- 1) 正常工作温度：-30℃～60℃；
- 2) 具备网络接口在线状态监测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显示光纤接口和 RJ45 接口的通断状态、网络延迟和实时速率等信息；
- 3) 具备供电输出检测功能，在软件上显示各路输出的实时电压数值和电流数值；
- 4) 支持远程对供电输出端口进行开关控制、手动控制和定时控制；
- 5) 具备报警功能，当出现断电断网、供电异常、网络速率延时过大、非法开箱等情况时，可用过客户端软件显示报警信息。

(六) 设备箱

- 1) 设备箱为热镀锌钢板制作，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凹凸变形，表面喷塑，应美观，无气泡、划痕、脱落等缺陷。
- 2) 设备箱尺寸不小于：400mm×300mm×500mm（长 X 宽 X 高）。
- 3) 设备箱前开门，带防盗锁，设备箱带散热孔，箱体具有防水性。
- 4) 设备箱箱体正面贴有箱体信息。

(七) 千兆光模块 1

- 1) 型号：单模单芯 SFP 光模块，支持 40 公里传输距离。
- 2) 传输速率：1.25Gbps，符合 IEEE 802.3z 标准 910。
- 3) 传输距离：40 公里（单模光纤，9/125μm）
- 4) 波长：

发射波长（Tx）：1550nm。

接收波长 (Rx) : 1310nm。

- 5) 发射光功率: -9~-3dBm (典型值)。
- 6) 接收灵敏度: $\leq -21\text{dBm}$ (典型值)。
- 7) 光损耗预算: $\geq 12\text{dB}$ (满足 40 公里传输需求)

(八) 千兆光模块 2

- 1) 型号: 单模单芯 SFP 光模块, 支持 15 公里传输距离。
- 2) 传输速率: 1.25Gbps, 符合 IEEE 802.3z 标准 910。
- 3) 传输距离: 15 公里 (单模光纤, 9/125 μm)
- 4) 波长:

发射波长 (Tx) : 1550nm。

接收波长 (Rx) : 1310nm。

- 5) 发射光功率: -9~-3dBm (典型值)。
- 6) 接收灵敏度: $\leq -21\text{dBm}$ (典型值)。
- 7) 光损耗预算: $\geq 10\text{dB}$ (满足 15 公里传输需求)

(九) 电源线

- 1) 规格: RVV3*1.5mm²
- 2) 导体材料: 无氧铜 (OFC), 多股细铜丝绞合, 符合 GB/T 3956 标准
- 3) 导体直流电阻: $\leq 12.1\Omega/\text{km}$ (20℃时)。
- 4) 耐压测试: 2000V/5min 不击穿。
- 5) 工作温度范围: -15℃~+70℃。

(十) 光跳线 (20m)

- 1) 型号: 单模单芯光跳线。
- 2) 长度: 20 米。
- 3) 光纤类型: 单模光纤 (SMF), 9/125 μm 。
- 4) 波长范围: 1310nm、1550nm。

5) 传输速率：支持千兆以太网（1.25Gbps）

（十一）野战光缆

1) 上塔野战光缆，单根长度不小于 50m；

2) 衰减系数：单模接收波长（Rx）1310nm：≤0.36 dB/km；发射波长（Tx）1550nm：≤0.22 dB/km。

3) 防水防潮：IP68 级防护，阻水结构

（十二）“一头一标签”标识牌

1) 标牌制作均采用横式组合方式，摄像头 ID（10 位）；

2) 标牌尺寸：长 13.18CM、宽 4.25CM；

3) 标牌颜色选用蓝底（深蓝色）白字（纯白）的方案；

4) 字体采用 65 号、Times New Roman，加粗居中，标牌周边加白框，右下角“北京市公安局制”字样，采用 8 号仿宋字体。

（十三）图像采集区标识牌

1) 标识牌选用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为 0.20m（高）*0.14m（宽）。

2) 标识牌材质：铝。

3) 标识牌中文使用黑体字体，英文使用 Arial 字体。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为中文行高的 0.25 倍，英文行高（即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为中文行高的 0.5 倍。

4) 标识牌颜色选用白底蓝字，其中蓝色使用 GB/T 15608-2006 中国国家标准颜色标号 2.5PB 4.5/12（PANTONE：2935PC；CMYK：C100，M52，Y0，K0）。

（十四）开关电源

1) 额定功率：100W

2) 重量小于 0.35kg

3) 尺寸不大于 150mm *110mm *40mm

4) 交流输入电压范围：满足 100-250V AC 之间

5) 输出电压范围：满足 5-48V 之间

(十五) 接地线

- 1) 型号: ZR-BVR50
- 2) 导体规格: 50mm^2 (截面积)。
- 3) 导体材料: 无氧铜 (OFC), 多股细铜丝绞合, 符合 GB/T 3956 标准。
- 4) 绝缘材料: 阻燃聚氯乙烯 (PVC)。
- 5) 额定电压: 450/750V。
- 6) 导体直流电阻: $\leq 0.387\Omega/\text{km}$ (20°C 时)。
- 7) 绝缘电阻: $\geq 0.0367\text{M}\Omega\cdot\text{km}$ (20°C 时)。
- 8) 耐压测试: 2000V/5min 不击穿。

(十六) 电源防雷器

- 1) 标称工作电压: 220V AC;
- 2)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385V AC;
- 3) 标称放电电流: 20kA;
- 4) 最大通流容量: 40kA;
- 5) 保护水平 ($8/20\mu\text{s}$): 1500V;
- 6) 保护模式: L/N-PE;
- 7) 响应时间: 25ns;
- 8) 防护等级: IP20。

(十七) 防雷检测

高点摄像机完成安装后, 进行检查和测试, 以确保其能够有效防止雷电灾害。

- 1) 接地电阻: 使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接地电阻值, 要求:

一般建筑物: $\leq 10\Omega$ 。

电子设备机房: $\leq 4\Omega$ 。

独立接闪杆: $\leq 10\Omega$ 。

- 2) 接地体材料: 检查接地体材料是否符合标准 (如热镀锌扁钢、铜包钢等)。

3) 接地网完整性：检查接地网是否完整，无断裂或腐蚀。

(十八) 高点资源租赁

1) 铁塔应临近主要道路，有效高度需在 30 米以上（不含避雷针的高度）；

2) 铁塔应安装避雷针，避雷针的高度与顶层平台的间距要求 3 米以上；

3) 铁塔上应有可操作平台，便于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

4) #如果所用铁塔产权归属第三方所有，投标方应取得铁塔的使用授权；

八、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量保修期，设备原厂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建设项目免费运维期不低于 3 年；

2、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后，应在接到采购方电话通知时起 2 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 8 小时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

3、在质保期内需中标方提供免费更换件服务（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更换件范围包括损坏的设备部件、配件、耗材，以及组成合同系统的相关材料，同时应提供质保期内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4、本项目巡检为现场巡检，周期为一个月，中标方应对前端点位进行现场巡检，所巡检的各个点位需出具巡检报告并提供各个点位的现场照片。

九、检验和验收

（一）中标方在交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二）中标方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方会在 7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中标方应根据前端点位的实际情况拍摄近景图和远景图，同时应将拍摄的近景图和远景图标注在指定的地图中；

（四）招标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方有义务为招标方监

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五）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8 个月。中标方需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对本包的建设周期进行科学规划和动态调整，确保本包工作与项目总体进度协调一致。本包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本包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及移交等工作，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中标方应确保本包建设周期不超过项目整体工期，且各项工作符合项目进度要求，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六）项目验收材料须包括项目施工竣工图；

（七）项目实施完毕由中标方向招标方提出初验申请，招标方组织完成。初验合格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不低于 6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按照项目终验流程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招标方、监理单位、中标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60 度全景摄像机	2	台	
2	180 度全景摄像机	14	台	
3	铁塔高点支臂	16	个	
4	分段式铁塔抱箍	16	个	
5	智能运维终端（光接口）	16	台	
6	设备箱	16	台	
7	千兆光模块 1	16	对	
8	千兆光模块 2	16	对	
9	电源线	960	米	
10	光跳线（20m）	16	条	
11	野战光缆	800	米	
12	“一头一标签”标识牌	16	个	
13	图像采集区标识牌	16	个	
14	开关电源	16	台	
15	接地线	48	米	
16	电源防雷器	16	个	
17	防雷检测	16	项	
18	高点资源租赁	15	座	租赁期为终验后三年
19	高空作业费	1	项	
20	安装调试	1	项	

以上清单为投标方参考的设备清单，投标方投标时所列最终设备清单应不少于该清单要求数量，投标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的扩展和补充。

附录一：点位表

序号	区域	站址名称
1	莲石路一线	莲石湖冰雕花园
2		冬奥马拉松大本营
3		京原路与衙门口小横街丁字路口
4		大公馆院内
5	长安街一线	古城路口东南八区
6		北京京燕饭店
7		区政府
8		八宝山路口雕塑公园
9		玉泉大厦
10	阜石路一线	北京热力集团
11		阜石路火车站公交站
12		金三区
13		当代商城
14	五环路一线	西黄村桥
15		晋元桥
16	浅山区	慈善寺

投标方应在上述 16 处高点资源完成高点摄像机的部署，其中第 7 处区政府楼顶无需投标方负责高点资源的租赁费用，其余 15 处高点资源的租赁费用由投标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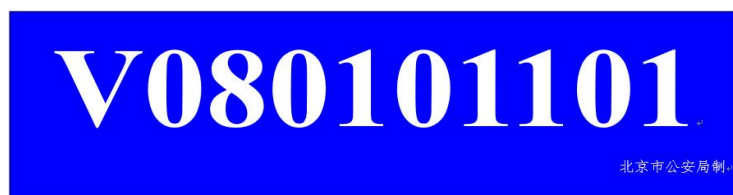
附录二：标识牌制作

● “一头一标签”标识牌

- 1、在前端点位的醒目位置安装编号标牌，每个摄像机 1 个。
- 2、对前端点位进行统一编号，按照市局科技信息化的“一头一标签”的标牌制作、悬挂、安装标准，静像标签悬挂。悬挂工作符合以下要求：
 - (1) 标牌制作均采用横式组合方式，摄像头 ID（10 位）；
 - (2) 标牌尺寸：长 13.18CM、宽 4.25CM；
 - (3) 标牌颜色选用蓝底（深蓝色）白字（纯白）的方案；
 - (4) 字体采用 65 号、Times New Roman，加粗居中，标牌周边加白框，右下角

“北京市公安局制”字样，采用 8 号仿宋字体。

(5) 示意图如下：



“一头一标签”标识牌

● 图像采集区域标识牌

1、在新建点位的图像采集区域内的醒目位置安装图像采集区域标志牌，每个监控点位 1 个。

2、标牌的尺寸、规格、配色如下：

(1) 标识牌选用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为 0.20m（高）*0.14m（宽）。

(2) 标识牌材质：铝。

(3) 标识牌中文使用黑体字体，英文使用 Arial 字体。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为中文行高的 0.25 倍，英文行高（即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为中文行高的 0.5 倍。

(4) 标识牌颜色选用白底蓝字，其中蓝色使用 GB/T 15608-2006 中国国家标准颜色标号 2.5PB 4.5/12（PANTONE：2935PC；CMYK：C100，M52，Y0，K0）。

(5) 图像采集区域标识牌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图像采集区域标志牌示意图

附录三：一机一档采集要求

摄像机属性信息采集表填报说明			
序号	属性名称	来源	备注
1	设备编码	GB/T 28181	20 位：中心编码、行业编码、设备类型、网络标识、设备序号。 要求与联网平台/共享平台国标编码一致。未接

摄像机属性信息采集表填报说明			
序号	属性名称	来源	备注
			入公安机关的设备，按 GB/T28181 标准统一编码。
2	设备名称	GB/T 28181 或填报	标识设备的基本名称。命名方式参照《GA/T751-2008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
3	设备厂商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海康威视； 2.大华； 3.天地伟业； 4. 科达； 5.安讯士 6.博世 7.亚安； 8.英飞拓 9.宇视； 10.海信； 11.中星电子； 12.明景； 13.联想； 14.中兴； 15.华为； 99.其他
4	行政区域	GB/T 28181	行政区划、籍贯省市县代码。参照《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5	监控点位类型	填报（对应的数字）	1.一类视频监控点； 2.二类视频监控点； 3.三类视频监控点； 4 公安内部视频监控点； 9.其他点位。参照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 号）定义。
6	设备型号	GB/T 28181 或填报	描述设备的具体型号。
7	点位俗称	填报	监控点位附近如有标志性建筑、场所或监控点位处于公众约定俗成的地点，可以填写标志性建设名称和地点俗称。
8	IPV4 地址	GB/T 28181 或填报	摄像机 IP 地址。
9	IPV6 地址	填报	摄像机扩展 IP 地址。
10	MAC 地址	填报	摄像机 MAC 地址。
11	摄像机端口号	填报	摄像机端口号。
12	摄像机类型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球机； 2-半球； 3-固定枪机； 4-遥控枪机； 5.卡口枪机； 99.未知。
13	摄像机功能类型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 车辆识别； 2、 人员卡口； 3、 微卡口； 4、 特征摄像机； 5、 普通监控； 6、高空瞭望摄像机； 99 其他， 多选各参数以“/”分隔
14	补光属性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无补光、2-红外补光、3-白光补光、9-其他补光。
15	摄像机编码格式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MPEG-4； 2.H.264； 3.SVAC； 4.H.265；
16	安装地址	GB/T 28181 或填报	参照 GA/T 751-2008 标准，应相对细化准确。参考范式： 街道+门牌号码+单位名称。高速公路、国道等点位可参照“公路名称+公里数”范式。
17	经度	GB/T 28181 或填报	WGS-84 坐标系

摄像机属性信息采集表填报说明			
序号	属性名称	来源	备注
18	纬度	GB/T 28181 或填报	WGS-84 坐标系
19	摄像机位置类型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省际检查站、2-党政机关、3-车站码头、4-中心广场、5-体育场馆、6-商业中心、7-宗教场所、8-校园周边、9-治安复杂区域、10-交通干线、11-医院周边、12-金融机构周边、13-危险物品场所周边、14-博物馆展览馆、15-重点水域、航道、92.社区警务站 93.巡逻警务站 94.110 巡逻车 95.武装巡逻车 96.市际公安检查站；97.涉外场所；98.边境沿线；99.旅游景区， 多选各参数以“/” 分隔
20	监视方位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东、2-西、3-南、4-北、5-东南、6-东北、7-西南、8-西北。9.全向
21	联网属性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0 已联网； 1 未联网
			已联网接入公安机关的摄像机即视为已联网。
22	所属辖区公安机关	填报	采用公安组织机构代码(由 GA/T 380 规定)，公安机关建设单位或者社会资源接入后的使用单位，注明到所属辖区公安机关派出所。
23	安装时间	填报	摄像机安装使用时间。“-年-月-日”方式填报。
			一类视频监控点，必填；二类、三类可以选填；
24	管理单位	填报	摄像机所属管理单位名称。
25	管理单位联系方式	填报座机电话	摄像机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一类视频监控点，必填；二类、三类可以选填；
26	录像保存天数	填报	一类视频监控点，必填；二类、三类可以选填；如 30 天填报 30。
27	设备状态	填报（对应的数字）	1.在用；2.维修；3.拆除。
28	所属部门/行业	填报（对应的数字）	1.公安机关； 2.环保部门；3.文博部门；4.医疗部门；5.旅游管理；6.新闻广电；7.食品医药监督管理部门；8.教育管理部门；9.检察院；10.法院；11.金融部门；12.交通部门；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14.水利部门；15.林业部门；16.安全生产监督部门；17.市政市容委；18.国土局，可扩展， 多选各参数以“/” 分隔
29	摄像机所属部门（警种）	填报（对应的数字）	1.警务督察；2.治安监控；3.交通管理；4.信访；5.出入境；6.监管；7.检查站；8.其他；

摄像机属性信息采集表填报说明			
序号	属性名称	来源	备注
30	摄像机支持的分辨率	填报（对应的数字）	可有多个分辨率值，各个取值见以“/”分隔。分辨率取值 1.QCIF；2.CIF；3.4CIF；4.D1；5.720P；6.1080P；7.其他
31	启用时间	填报	“-年-月-日”方式填报
32	维保到期时间	填报	“-年-月-日”方式填报
33	建设主体单位	填报	0.公安自建；1.社会单位出资建设公安租赁；2.街镇出资建设公安使用；3.复接公安其他图像；4.社会单位复接；5.社会单位联网；6.移动监控；7.指挥室会议室监控室内部；8.试验用；9.其他；
34	承建单位	填报	公司全称
35	承建单位负责人	填报	姓名
36	维护单位	填报	公司全称
37	维护单位负责人	填报	姓名
38	维护人员	填报	姓名
39	维护人员联系方式	填报	手机号
40	采集人员	填报	姓名
41	采集人员联系方式	填报	手机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内容)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货款；

项目建设完成且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组织财政结算评审，按照审定金额支付
供应商剩余尾款；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 **3** 年期、结算审定金额 **3%** 的银行保函
作为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和拨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项目工期：___月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内容：

1.1.1 根据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提到的要求。

1.2 方式：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1.3 要求：

乙方应本着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2. 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

2.2 服务地点：按照合同制定地点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遵守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6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4.7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6. 验收标准

6.1 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验收。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7.2 如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施工延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

7.4 如验收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通知和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邮政编码: 【 】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

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4】份，各方各持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乙方：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产品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
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